

新竹市106年度第1次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 1、時間：106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
- 2、地點：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7樓第一會議室
- 3、主席：陳副召集人雪慧（代理）
- 4、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5、主席致詞：（略）
- 6、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記錄人員：林佳葳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業務單位	是否解除列管
1050811	有關預防托育人員不當管教並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三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時，加強宣導相關法規規章。 2. 再次提醒托育人員不得有任何體罰行為。 	<p>三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已於106年托育人員在職研習訓練規劃辦理相關課程，分述如下：</p> <p>北區-4/22，兒童福利服務及法規的基本認識</p> <p>東區-6/10，認識嬰幼兒托育相關法律及消費者保護法。</p> <p>南/香山區-9/17，托育現行法規與契約。</p>	社會處	是

7、社會處工作報告：（略）

8、承辦單位工作報告：（略）

委員相關意見	業務單位回應
副召集人：針對媒合率的困難，除了加強宣導之外還有相對應的對策嗎？	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主要還是多跟家長宣導，有時家長因為地區、收費等問題，有些會回歸到交由親屬托育。
葉委員天昱意見：以新竹高出生率的情況，為什麼會有這麼多托育人員無收托？	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回應：數據中包含親屬托育、一般有登記的托育人員待職的情況。
葉委員天昱意見：北區協力圈總共有18組，但表格中沒有第5組和第17組，原因為何？	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回應：第5組和第17組人數較少，和其他小組合辦，所以沒有呈現在表格內。
沈委員俊賢意見：東區及南/香山區解除案件大概在26~27%，北區約在24%，大概佔全部的1/4，應該要去了解這些解除案件原因為何？	南/香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回應：中心均有紀錄，因填表關係所以未能說明，歸類幾項多是家長請育嬰假或是更換保母。

<p>謝委員明芳意見：以下三點 1. 針對三區托育人員增減及服務情形的表格中，無收托托育人員和高收托訪視報告的表格相較，人數有些無法對應。2. 報告中托育人員投訴的案件是否有完整的紀錄和更具體的處理方式。3. 工作報告的表格很長，如有跨頁時可否在下一頁的表格加上標題，在閱讀上也比較方便。</p>	<p>南/香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回應：無收托托育人員含親屬和一般，後面高收托針對一般托育人員；以登記管理式辦法管理的是一般保母惟三個以上的親屬保母，中心也是會多加關心。</p>
<p>王委員佳祿意見：針對南/香山區托育補助業務工作辦理情形與托育人員增減的表格，數字上的差異是？</p>	<p>南/香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回應：總案件會累加，就算解除、廢除的還是會計算在內，托育人數的部分則是無收托時會扣除。</p>
<p>王委員佳祿意見：托育人員增減的部分是有包含親屬的，是否在下次會議中可以將一般托育人員和親屬托育人員的資料分開，這樣才可以分析一般托育人員所帶的小孩有多少是要請領補助的。</p>	

副召集人裁示：1. 請業務單位協助三區將這些解除案件的原因進行初步分析，再用 E-mail 或是書面方式提供給委員們參考。2. 表格數字呈現或是報告分析也請業務單位增加說明，本案做為列管案件。3. 針對報告內容繁多且複雜，請業務單位調整工作報告內容，呈現方式以三區重點工作為主。

9、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針對托育人員有前科紀錄(例如：詐欺、偽造文書等)，是否適任居家托育人員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本市近日發生民眾申請擔任居家托育人員，惟其刑事紀錄有詐欺或偽造文書等前科，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6條之1(附件4)內並無規定說明此類人員不得擔任居家托育人員。

辦法：倘有前開人員欲擔任居家托育人員，建議由業務單位遴聘專家學者召開會議進行審查。
委員意見：

葉委員天昱意見：依照兒少法 26 條之 1 的重點是在於性犯罪和毒品，如果純粹是財產侵犯此項目的是否將有重大影響收托兒童權益，是未來將要面臨和討論的問題。由主管機關組成小組去討論此行為是否有重大影響收托兒童權益，原則是贊同業務單位的作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105年第2次委員會提案，鑒於保母平日須工作，建議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夜間的服務。爰三區托育服務中心自105年10月12日起試辦週三夜間提供服務，惟成效不如預期，是否持續繼續執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三區托育服務中心自105年10月12日起試辦週三夜間提供服務，三區托育服務中心統計至今年3月服務人數每月平均約5.7人次(附件5)。

辦法：考量增加人事成本，且東區和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皆有雙周六值班，建議無須於夜間提供服務。

決議：停止夜間服務時已有別的替代方案(如親屬代理送件)，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托育服務之收退費標準應依規每兩年檢討調整，目前本市居家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參考表為104年修訂，已屆調整年限，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25條第3項之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人員服務登記收費情形，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轄內分區收費情形。」。

二、根據本市保母系統提供104-105年保母契約調查之數據，剔除非常態資料(如特殊兒收費親屬保母及到府保母)，計算本市日托、全日托收費金額次數分配表(附件6)，各區以樣

本

數最多四分位數費用標準分別為：北區18,000元、東區18,500元、南/香山區18,000元。

三、另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6年3月10日召開「研商強化居家托育服務管理制度會議」(附件7)討論各縣市收費基準修訂建議，與本市相關部分為：

1. 建議刪除「僅供參考」或暗示保親可自行協議收費之文字。
2. 年終獎金避免「預收年終」之不當設計成為契約事項。
3. 副食品日托、全日托分別訂定金額，並可由審議會決定合理餐數、合理月份等附帶建

議。

四、另查六都、鄰近本市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公佈情形(附件8)，將各縣市收費建議(臺北市)或最高費用(除臺北市外)標準表列如下，本市日托費用最高：

縣市別	收費建議或最高收費(新臺幣)	
	日托	全日托
臺北市	18,000	25,000
新北市	16,000	25,000
桃園市	15,000	(未公告)
新竹市	18,500	25,000
新竹縣	16,500	26,000
苗栗縣	14,000	24,000
臺中市	14,500	22,500
臺南市	15,000	23,000
高雄市	17,000	24,000

決議：本市居家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標準表如下；其中內容修正處為：

(1)調整三區日托托育費用金額

(2)日托費用：以10小時為基準，每加減1小時 ±1000元整；刪除「僅供參考」。

新竹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標準表

一、收費							
項目	說明	月托育費(新台幣：元)			副食品費(新台幣：元)		
		北區	東區	南/香山區	東區	北區	南/香山區
全日托	每週5日，全日托24小時，按月計	23,000~25,000			1,000~1,500		
日托	每週5日，日托10時，按月計	15,000~16,500	16,000~17,500	15,000~16,500	1,000~1,500		
(1)上述收費內容包含：保育費、沐浴、活動、教材教具費等，不含：奶粉、奶瓶、奶嘴、尿布、換洗衣物等。 (二)得收項目：延長托育費及節慶獎金獎品、副食品費。 (三)社會處公告日托及全日托之托育費，半日托、夜間托、臨時托、延長托請參考日托及全日托收費依時數作比例調整，節慶獎金獎品由保母與家長於契約合意訂定。 (四)試托期間按日計薪：月托育費/月工作天數=日托育費(收托人數仍需符合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 (五)家長請長假收費計算參考：日托育費 x 30%~50% x 請假天數(如寒暑假等)。							

二、退費

- (1)任一方欲終止托育，原則應於1個月前告知對方，如有例外，仍依家長及保母雙方協議，其權益損失金額可依：日托育費×未通知托育天數計算。
- (二)保母請假達3天（含）以上之退費金額可依：日托育費×停托天數計算。

備註：依收退費標準訂約，若有特殊狀況由家長與保母依雙方契約行使。
日托費用：以10小時為基準，每加減1小時 ±1000元整。

10、臨時動議

- 一、針對托育人員參加在職訓練課程時，倘有帶孩子上課則時數不列入計算，是否有調整可能？
(提案人：王委員佳祿)

決議：為使托育人員專心研習，且亦須考慮訓練場所有無讓孩子活動空間，同時保障其他托育人員的權益，又3年內可上完9大領域課程，原則上不開放帶孩童參與；如托育人員另有臨托需要，則由社會處召開三區托育服務中心聯繫會報進行討論後依據辦理。

11、主席綜合裁示：請依決議及裁示事項辦理。

12、散會：18時30分。